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5年度司催字第46號

聲請人 百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華

送達代收人 聯邦商業銀行三重分行
支存經辦

聲請人因票據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115年度司催字第46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高勤配管材料有限公司	百晨企業有限公司	台灣銀行仁武分行	031001958	178,783元	115年1月31日	7998079

(續上頁)

01	黃鼎修						
--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02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04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05 00元。

06 (註一)

07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8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9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10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(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11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12 決。

13 (註二)

14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